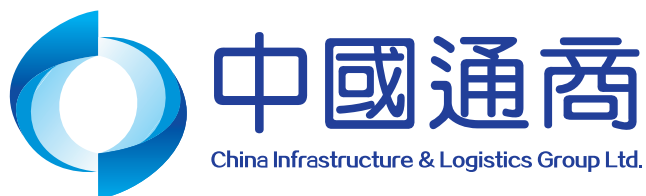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獲豁免關連交易
設立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基與長江創業投資、湖北港航、武漢港航及湖北漢江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總額設立基金，其中，武漢中基（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約2.6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創業投資、湖北港航、武漢港航及湖北漢江均為湖北港口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1) 長江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湖北港航(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武漢港航(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武漢中基(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稱為湖北省港航發展一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名稱須待中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登記，方可作實。

基金的期限：基金的期限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計五(5)年，其中首三(3)年為基金的投資期，餘下兩(2)年為基金的退出期。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該期限可予延長，惟無論如何，基金期限(經延長)不得超過湖北港航的存續期。

於合夥人向基金支付首期實繳資本後五個營業日內，長江創業投資須將基金的成立日期通知有限合夥人。

目的：基金將投資於湖北省的交通運輸及水運建設項目。

投資及業務禁止：閒置資金僅可用於銀行存款或購買國債。

基金不得從事以下業務：(1)國家禁止或限制的項目，以及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及土地管理政策的項目；(2)抵押、擔保、借貸(包括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委託貸款)、基金間借貸、擔保及名股實債等非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活動；(3)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及其他信貸資產、股權或其他收益(收款)權；(4)投資於股票、期貨、企業債券、信託產品、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5)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發行的產品；(6)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捐贈等；(7)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股票；(8)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包括被投資公司上市後參股公司持有的未轉讓部分股份及配售的股份部分)；(9)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10)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將從投資項目收回的可分配資金再投資；(11)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不包括特殊投資工具)；(12)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13)違背規定以致增加地方政府債務(包括隱性債務)；或(14)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的其他業務。

資本承擔：

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應由各合夥人以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資本承擔 人民幣	估資本承擔 總額比例 (概約%)
長江創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	3,000,000	1.00
湖北港航	有限合夥人	239,000,000	79.67
武漢港航	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16.67
武漢中基	有限合夥人	8,000,000	2.66
合計		<u>300,000,000</u>	<u>100.00</u>

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經參考基金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其投資目標，由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應一次性繳付，繳付時間由長江創業投資以書面通知告知。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資本承擔。

基金管理：長江創業投資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管理費：長江創業投資（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將按基金募集資金每年收取0.2%的管理費。

利潤分配：於扣除與該分配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扣除持續履行基金的義務所需的任何金額後，投資項目變現所得收入可按以下順序以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 (i) 返還實繳資本：按全體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向其進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額等於各合夥人的出資額；
- (ii) 倘於上文(i)作出分配後仍有盈餘，則剩餘盈餘應按全體合夥人出資額比例繼續分配予全體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的年化回報率達到年化利率5%單利的門檻；及

- (iii) 倘於上文(ii)作出分配後仍有盈餘，則該盈餘的80%將按有限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而餘下20%將分配予長江創業投資。

投資退出機制： 基金應透過注資及增值服務提升其被投資公司的價值，並可於未來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權轉讓、減資、股東回購及清算等多種方式退出。

於本集團注資後，基金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多個港口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湖北省的交通運輸及水運建設項目。

本集團不時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其閒置資金賺取投資回報及獲得收益之良機。具體而言，長江創業投資於基金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基金擬投資項目為湖北漢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盈利，具備良好業務前景，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基金管理人長江創業投資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長江創業投資目前直接管理22只基金，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88億元，往廣了說，基金管理平台已參與設立逾200只基金，總規模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長江創業投資擁有一支具有雄厚學術背景的專業投資團隊，絕大多數成員持有國內外大學的碩士及博士學位，專業涵蓋金融、經濟、工程及法律等多個領域。該團隊在股權投資、產業資源配置及基金運營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長江創業投資的專業人員陣容龐大，具備強大的融資及資源整合能力，可協助基金為本集團產生投資回報。

基金投資標的為湖北漢江，其為漢江航運基礎設施及綠色能源投資、建設及營運之重要平台，業務包括航電樞紐、港口、航道及航運設施。

作為湖北「漢江航運一體化」的核心實施主體，湖北漢江發展深度契合《水運「十四五」發展規劃》、《推進實施內河水運體系聯通工程行動方案》等國家內河航運發展政策，為其提供長期政策驅動增長動力。政策框架重點建設高等級航道，增強港口樞紐承載力，促進多式聯運互聯互通，推進智慧、綠色及安全水運，共同為漢江走廊提供穩健需求及資金支持。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湖北漢江目前於漢江沿線營運兩個樞紐，即崔家營航電樞紐及雅口航運樞紐。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65,000千瓦，並配備兩座1,000噸船閘，為通航及發電提供穩定支持。其目前於五個港區營運，包括襄陽小河港、鐘祥石牌港、沙洋中心港、潛江澤口港及襄陽港唐白河港。該等港區擁有20個泊位、2,463.5米岸線、設計港口吞吐量17.03百萬噸及171,800平方米堆場，具備大規模吞吐量及全面服務能力。根據湖北漢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超過人民幣432.4百萬元，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10.1百萬元。

儘管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武漢中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運營。

有關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 50.8% 及 49.2% 權益。

有關長江創業投資之資料

長江創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及社會經濟服務。長江創業投資為一間國有企業，由湖北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湖北港航之資料

湖北港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股權投資。

湖北港航由湖北港口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5% 及 5% 權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有關武漢港航之資料

武漢港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道路、鐵路、港口、航運、航空及其他政策性及功能性建設項目的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營運及管理；園區建設；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倉儲服務；物流服務；建築裝飾材料及工程機械批發和零售；項目評估、諮詢及擔保；以及國際技術及經濟合作。

武漢港航由湖北港口及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5.6% 及 4.4% 權益，而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港口擁有 51% 權益，餘下 49% 權益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擁有。

有關湖北漢江之資料

湖北漢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作為漢江沿線航運基礎設施及綠色能源投資、建設及營運之重要平台，業務包括航電樞紐、港口、航道及航運設施。湖北漢江由湖北港口直接全資擁有。

根據湖北漢江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根據湖北漢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漢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4.3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湖北漢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59.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創業投資、湖北港航、武漢港航及湖北漢江均為湖北港口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喬雲先生、喻玲女士及李偉先生於湖北港口及其聯營公司供職，故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創業投資」	指 長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中基」	指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並依照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稱為湖北省港航發展一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港航」	指 湖北省港航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北漢江」	指 湖北漢江港航投資有限公司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長江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湖北港航、武漢港航及武漢中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港航」	指 武漢港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